
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
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提醒督促做好 2019-2022 年市级科技计划 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高新区科技局，各相关市级部门、各相关项目承担单位：

根据《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乐科发〔2019〕11号）、《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（乐科通〔2020〕37号）相关规定，以及《乐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19-2022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2019-2022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已启动，为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。请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、市级有关部门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及相关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下午 6 点前，将所有已到期 2019-2022 年市级项目验收材料，按照归口管理分别送至市科技局对应科室。

已逾期仍不按上述时间要求提交验收资料的，市科技局将严格按照《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乐科发〔2019〕11号）中第二十六条规定：对项目执行期到期 1 年以后，仍无故未完成验收项目或拒绝验收项目，进行终止处理并向社会公告，并将承

担单位（含法定代表人）或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，5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联系方式：

资配科：赵 敏；联系电话：2443184

高新科：余红萍；联系电话：2443435

农村科：陈力祯；联系电话：2442823

社发科：曾 勇；联系电话：2443331

成果科：赵 婷；联系电话：2178762

